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申請人（無資格親自領取或合資格親自領取但未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自領取）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領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核實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經核實後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應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申請結果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申請時的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於全球發售在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59%（市值約3,466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67。

代表董事會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胡邵京博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婷博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先生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